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、实到董事 9 名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》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 15: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。

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1 日